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居民综合保障保险（社会综合治理专用）附加法定传染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乡居民综合保障保险（社会综合治理专用）》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二级（含）及以上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法定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类型法定传染病的，或者因该法定传染病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类型的法定传染病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法定传染病以及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被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类型的法定传染病且未被治愈的；

（二）被保险人已被确认为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类型法定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未被排除的；

（三）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类型的法定传染病；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五）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六）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七）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政府采取的强制措施。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包括每人每次事故法定传染病确诊保险金额、每人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额、每人每次事故法定传染病残疾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

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根据保险责任分项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确定标准

(一)法定传染病确诊保险金依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人每次事故法定传染病确诊保险金额确定。

(二)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依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人法定传染病身故残疾保险金额确定。

(三)法定传染病残疾保险金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建立对应关系、设定赔付比例(具体见下表)，保险人按照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赔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人每次事故法定传染病残疾保险金额确定。

对应伤残等级	对应每人每次事故法定传染病残疾保险金额赔付比例
1 级	100%
2 级	
3 级	80%
4 级	
5 级	60%
6 级	
7 级	
8 级	30%
9 级	
10 级	

自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确诊之日起第 180 日或到保险期间终止日(以时间长者为准)治疗仍未结束的，可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按照本条列明的计算方式确定相关残疾保险金。

(四)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人的总给付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总保险金额。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索赔申请；
- (二) 保险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含）及以上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法定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具备国家伤残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相关伤残鉴定报告；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法定传染病：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入甲、乙类传染病的病种。